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十六 日

(83)環署綜字第八三〇〇二四九〇號

「彰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壹、審查依據：

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」

貳、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表及摘要：如附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一、施工期間應擬定具體可行之施工管理計畫，納入施工規範或工程合約書，要求承包單位確實執行。

二、營運階段之煙道排氣監測，除原有監測項目應增列由不透光度所推估之粒狀污染物濃度。

三、施工車輛、垃圾車應分別於施工及營運前確認運輸路線、時段，配合相關減輕對策，應洽相關單位配合訂定交通維持計畫，期使對當地噪音、交通影響最小。

四、廠內營運廢水以零排放為規劃依據，並經處理後回收使用。然遇緊急情況或整廠停爐維修，須將廢水排出廠外時，應將廢水處理至符合 87 年放流水標準，始得排放，並向水質保護主管機關報備。

五、營運期間所產生之灰燼、飛灰及污泥擬送至過溪仔段衛生掩埋場掩埋，其重金屬出值若超出標準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六、對於焚化可能排放含毒性物質，應參照國內外現行焚化操作資料研究處理，研訂必要之防制措施或監測系統。

七、本計畫之取、棄土應於施工前提送計畫，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規劃廠區附近排水溝為排水之承受水路，應以不妨礙該排水溝原有功能為原則，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。

九、針對廠址及計畫影響範圍內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禁止採「人為干擾方式」，請於施工前徵詢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可行之替代方案。

十、廠區建築造形及顏色應力求與周圍環境調和，且應加強廠區內植栽綠化美化工作，並與外界劃設適當緩衝區，以減輕對視覺景觀之影響。

十一、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部分，應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辦理，工程中若發現古蹟古物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十二、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確實執行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，以監督及減輕焚化廠所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，並定期公布監測結果。且為所判、分析本案開發前後之環境差異，請於營運後一年內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另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理法等部分應依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本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其有差異部分，以本審查結論為主。